

教育部顧問室97-100年海洋教育先導型中程綱要計畫

緣起

海洋是台灣依存的环境，是文化建構的基礎，是台灣發展全球化產業的利基。建構「以生命為本的價值觀，以海洋為本的地球觀，以台灣為本的國際觀」的思維，建立「海洋知識經濟體」人才網，營運、行銷台灣，讓世界需要台灣，型塑屬於自己的海洋美學文化，締造群體的共同價值。從海洋出發，教育全民海洋相關的基本知識，培養對生命、自然環境的尊重，發揚海洋民族優質特性，型塑海洋人文、美學文化。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培育具前瞻性、未來性的人才，建構全球化「海洋知識經濟體」人才網，使台灣得以永續發展。

基本精神

因應國家推動尖端科技、前瞻產業發展之需，配合規劃「實驗性」、「先導性」之人才培育計畫，累積相當實務成果後再推廣到其他學校，導引學校課程教學創新發展，以提升人才培育素質，銜接國家所推動之尖端科技及前瞻產業發展，科技與人文的兼容並俱發展。

目標

一、建構內化海洋的全民教育

主題內涵：「以生命為本的價值觀、以海洋為本的地球觀、以台灣為本的國際觀」之全民教育。

二、台灣特色優勢科研及其相關產業之專業教育

主題內涵：發展台灣特色優勢科研及其相關產業所需人才培育。

三、全球化海洋台灣人才培育

主題內涵：策略性行銷、營運台灣、參與國際競爭機制所需人才之培育。

基礎思維

一、海洋教育目標

全民教育：建構內化海洋的教育內涵；從海洋出發，教育全民海洋相關的基本知識，培養對生命、自然環境的尊重，發揚海洋民族優質特性，型塑海洋人文、美學文化。

專業教育：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培育具前瞻性、未來性的人才，並建構全球化的“海洋知識經濟體”人才網，使台灣得以永續發展。

二、策略原則：全國資源整體考量，分工、整合。

三、推展策略

1. 公有資源之建構，全國共享之資料庫、教學平台、研究平台、資訊中心之建構

教育部顧問室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

網址：<http://www.meep.nsysu.edu.tw/>

2. 全民教育

教材；教師；強化正規教育的海洋教育內涵，並建立各階段教育間（國教、中教、高教）之連結性；培養具執行「海、陸、空」的宇宙觀、科技人文並俱之教育內涵能力的在職各級教師及未來基層教師。

3. 專業教育

課(學)程；以研究帶動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建立以基礎研究帶動產業研發，以產業成果支持基礎研究，以產業導向培育專業人才的體系。建構具台灣特色、優勢科研與相關產業研發人才培育機制；實務性高階人才之培育。

98 年 推 展 主 軸

一、 培育「海洋科技新貴」計畫

科技產業所需人才之培育計畫，推展「產」、「科」、「研」課程；強調「產業」、「科技」與「實務」。藉由產學合作教育平台之建立，將落實誘導學校之專業課程回應科技產業需求，及具實務性科技人才之養成。

二、 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海洋科學、海洋生物科學、海洋人文法政綜合性議題之通識課程之推展，以導引對海洋議題之關心，培育跨領域人才及菁英之導入。海洋法政人文專業領域人才之重點培育。

三、「大手牽小手」海洋教材分級建構計畫

由大學教師或社教館所研究人員，協同高中、國中、國小教師或校長組成研究暨編撰團隊，分級建構教材、教案。

公 開 徵 求 補 助 計 畫

1.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徵求事宜
2.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徵求事宜
3. 教育部辦理補助海洋通識課程計畫徵求事宜
4. 教育部辦理補助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徵求事宜

計畫徵求相關訊息、表件，請逕上教育部顧問室 HSS
人文社科入口網站 (<http://hss.edu.tw>) 查詢。

教育部顧問室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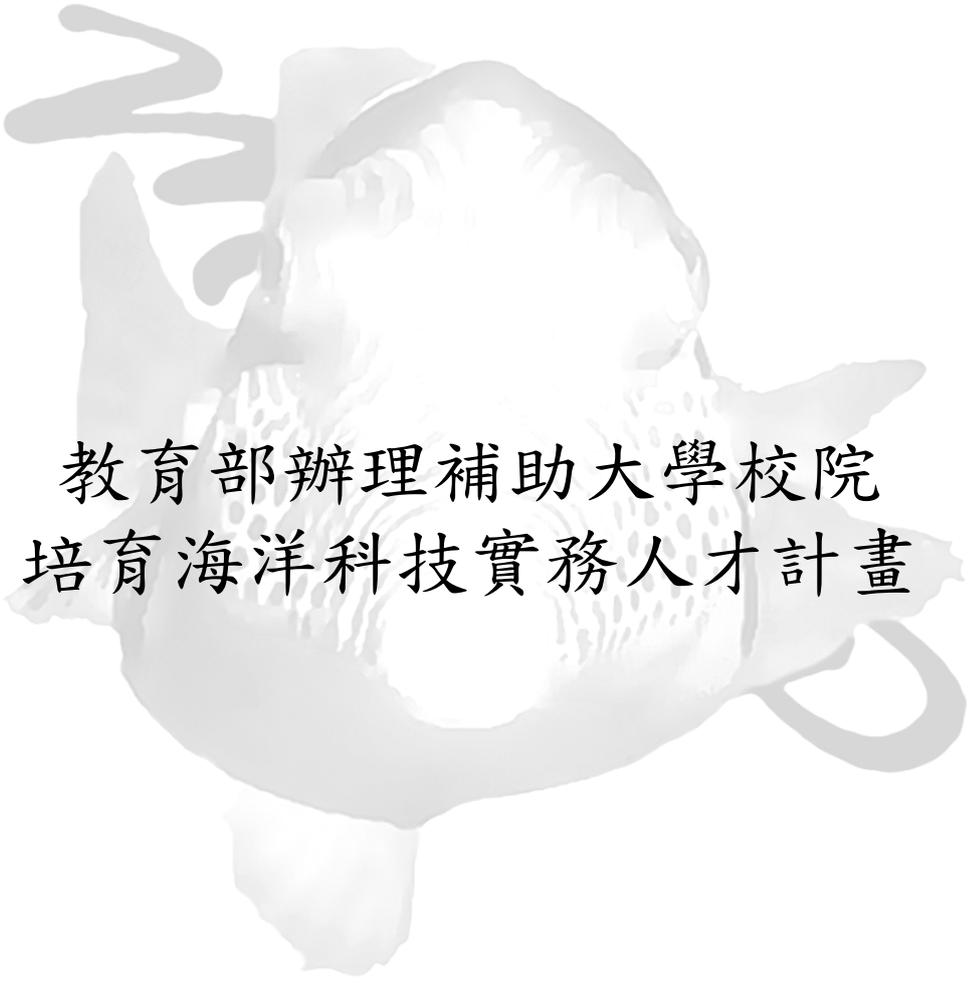
地址：804 高雄郵局第59-38號信箱

電話：(07) 525-2000 # 5032

傳真：(07) 525-5032

E-mail： meep@mail.nsysu.edu.tw

Website： www.meep.nsysu.edu.tw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
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徵求事宜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台顧字第 09700097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台顧字第 0980003326 號函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台灣特色科研及產業潛力領域實務性科技人才，結合產業資源，建構產學研合作之實務人才培育平台，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經驗及職能，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辦理海洋科技產業相關造船、養殖及生物科技、水產物流營運領域建立產學合作之實務修習課程。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申請條件及辦理事項

（一）申請學校應具備條件：

1. 擇定夥伴產（企）業，並與其定有學生實習及其他合作協議。夥伴產（企）業應具備條件，詳本點（二）說明。
2. 已開設有可作為產業實務修習課程之前備基礎課程，且其基礎課程內涵及數量足以支持學生赴夥伴產業實務修習之基本知能。如造船進階實務修習課程之前備基礎課程應概含船舶概論、船舶結構、造船原理、船舶靜力學、動力學、結構力學及輪機、電機等相關領域科目；養殖及生物科技之前備基礎課程應概含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養殖相關領域科目。

（二）夥伴產（企）業應具條件：

1. 應具一定規模、特色。
2. 應提出同意高階修習學生赴產業修習期間之住宿、獎學金及其他最佳協助之承諾。
3. 參與計畫成員中，應有具課程規劃與產業實習輔導工作經驗及能力之工程師或研發人員至少二名。

（三）受補助學校應辦理事項：

開設由學校及夥伴產（企）業合作規劃之三階段式實務修習系列課程，此系列課程應配合人才養成之階段性目標，符合以下內容：

1. 初階實務課程：為期一學期，以引起學生對海洋科技產業議題之關心及興趣為目的，作為引導學生進入海洋科技產業修習之產業實務導論課程。課程中應邀請產官研專家針對產業發展趨勢及展望，進行實務性介紹，同時應配合安排產業參訪活動。
2. 中階實務課程：以大二或大三學生為對象，為期一學期，讓學生了解夥伴產業單位之組織架構、運作模式、核心技術及赴夥伴產（企）業實習應備之廣泛性實習知識及技能，建立學生職前應備之基本技術能力及興趣之實習課

程。本課程應含四至六週赴夥伴產（企）業實習內容，修課學生應修過該特色領域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以上。

3. 高階實務課程：以大三及大四學生或已取得研究生資格即將入學之研究生為對象之專題實習，以讓學生學習夥伴產（企）業之核心技術及應用，於就業前具備更深入之職前訓練為目的。修課學生應為已完成中階實務課程，經一定遴選機制後產生者。獲選學生應選定個人實習專題，於暑假期間赴夥伴產（企）業進行為期六至八週之深度實習。

四、補助期程：配合學年度時程，全期計畫包括初階、中階及高階三階段課程，以一年半至二年為原則，其中初階及中階課程應於第一年完成。

五、補助基準：

(一) 本部僅就初階及中階二階段實務修習課程作部分補助，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八十萬元為上限，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高階實務修習課程執行經費，由夥伴產（企）業提供。

(二) 本部補助經費限用於以下項目：

1. 人事費：計畫主持人及專任助理各一名。

(1) 計畫主持人費每月八千元，僅補助第一年。

(2) 專任助理費僅補助第一年，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及勞健保費用。

2. 業務費：

(1) 專任助理離職儲金，以薪資百分之六計，僅補助第一年。

(2) 校外講員鐘點費，僅包含初階及中階實務課程。

(3) 校外專家學者國內交通費。

(4) 計畫成員國內交通費，計畫成員包含計畫主持人及專任助理。

(5) 初階實務課程參訪費，包含學生參訪期間之交通及保險等費用。

(6) 中階實務課程教材製作費。

(7) 中階實務課程學生實習補助費：用於補貼學生實習期間交通、住宿、保險等費用，以每人三萬元為上限。

3. 雜支，以不超過業務費百分之五編列。

4. 上開經費項目其經費編列標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編列執行。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文件應加裝封面，裝訂成冊一式十份，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

免備函，寄達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804 高雄郵局第 59-38 號信箱）。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http://hss.edu.tw> 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 計畫書撰寫規範詳附件，相關表件請自行自本部網站下載 (<http://hss.edu.tw>)。其應附之重要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1. 學校已開設可作為產業實務修習課程之前備基礎課程大綱。

(1) 課程名稱、開課年級、學分、修課人數、開課時間。

(2) 課程綱要說明。

(3) 每週教學議題、內容及授課老師，並詳列師資團隊成員姓名、單位、職稱及專長。

2. 三階段實務修習系列課程之課程內容規劃、授課師資、課程大綱（含實務實習大綱），重點如下：

(1) 課程名稱、開課年級、學分、修課人數、開課時間、實務實習地點。

(2) 課程綱要、實務實習主題及綱要說明。

(3) 每週教學議題、內容及授課老師，並詳列師資團隊成員姓名、單位、職稱及專長。

(4) 規劃有校外課程活動者，應載明校外合作機構名稱、地點、時間及課程活動或實務實習內容。

(5)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6) 學生作業規定。

(7) 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及評分標準。

3. 夥伴產（企）業資料：

(1) 單位人力、資金規模、研發能力等參考資料。

(2) 參與本計畫課程規劃及產（企）業實習輔導工作之工程師或研發人員名單資料，並提出專題實習規劃及實習場所資訊。

(3) 中階及高階課程學生實習考核指標及評量方式。

4. 學校及夥伴產（企）業互惠合作簽署文件。

5. 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

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並聽取審查委員對計畫書之修正建議。

(二) 審查重點：

將以最足以展現培養該領域實務性科技人才內涵者為優先考量。

- 1.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徵求計畫之目的及精神、是否符合該主題領域應有之內涵、是否具備產學合作之精神，且可達成學校及產業人才培育之互惠互利。
- 2.已開設之前備基礎課程之完整性，及與三階段實務修習系列課程之連結性。
- 3.實務修習課程規劃內容是否具實務性、科技發展性、可行性及妥適性。
- 4.師資團隊成員之專長及能力是否適切。
- 5.夥伴產(企)業之規模、研發能力及配合教學之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需求。
- 6.學校及夥伴產(企)業互惠互利簽署狀況及互惠互利程度。
- 7.經費運用規劃與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請撥：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至本部請款。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作業。

九、成果報告提交

(一) 計畫期間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作業，進行期中及期末進度或成果簡報發表，並提交期中及期末結案報告，辦理時程由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另行通知。

(二) 報告繳交規定：

1. 期中報告：應提出課程執行之進度及成效。
2. 期末結案報告書內容除(1)應附之文件檔案外，另應針對計畫成果、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改進建議，以及計畫結束後回歸學校常態教學與研究之延續措施與預算提出說明。
 - (1) 建案計畫書、相關簽署文書(學校與學生間、學生與產業間、學校與夥伴產(企)業間之簽署文書)、課程與師資資料(如課程內容、實務實習主題、教材審查、師資)、招生宣傳(如網頁、課堂、海報宣傳)、學生資料(如修課、遴選、名單、成績、就業追蹤表)、課程記錄、事後評估、執行時程等資料。
 - (2) 相關表件請自行自本部網站下載(<http://hss.edu.tw>)。
3. 上開報告均以一式五份，免備函，逕寄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彙送本部。

十、成果考核

- (一) 由本部組專案小組，以書面審查或由計畫團隊向本部做簡報方式考核，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及舉辦成果發表會，其考核結果，並作為未來本計畫或相關計畫是否補助之參考。
- (二) 考核重點：
 1. 計畫執行之進度及完整性。
 2. 課程內容及實務實習內容完整性及實務性。
 3. 夥伴產(企)業配合執行計畫投入程度之積極性。
 4. 學校及夥伴產(企)業互惠互利之執行成效。
 5. 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情形。
 6. 經費運用規劃、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7. 是否積極參與本部規劃活動並配合相關管考推廣事宜。

十一、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計畫專屬網頁，與本部先導型計畫入口網站連結，將計畫重要歷程資料、課程內容、相關教材及成果上網，供各界了解。
- (二) 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計畫應於申請時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與申請之案件清單及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者，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 (二)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三) 受補助學校之計畫申請者，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
- (四)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及各項活動訊息等相關資料。

附件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書 撰寫說明

- 一、封面（見附表一）
- 二、計畫申請表（見附表二）
- 三、前備基礎課程一覽表（見附表三）
- 四、初、中、高階實務課程開課總表（見附表四）
- 五、初階實務課程一覽表（見附件五）
- 六、中階實務課程一覽表（見附件六）
- 七、高階實務課程一覽表（見附表七）
- 八、計畫內容：（見附表八至十五）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組織架構
 - （三）計畫工作內容
 - （四）實務修習領域課程課程大綱、學生修課要求、作業及學習評量方式
 - （五）已開授專業課程與產學合作實務修習領域課程間的關聯性
 - （六）夥伴產（企）業之規模、研發能力及配合教學之能力
 - （七）學校與夥伴產（企）業產學合作平台的建立模式
 - （八）夥伴產（企）業配合資源投入之程度
 - （九）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 （十）計畫執行時程進度
 - （十一）計畫預期成效
 - （十二）計畫績效指標及評估項目
- 九、中階課程教材製作費資料表（見附表十六）
- 十、成員資料表
 - （一）計畫主持人資料表（見附表十七）
 - （二）授課師資資料表（見附表十八）
 - （三）工程師資料表（見附表十九）
- 十一、經費申請表（見附表二十）
- 十二、相關表件如附表，請依規定格式填寫

【計畫申請書封面參考格式】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p>教育部</p> <p>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p> <p>計畫申請書</p>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E-mail	
	室內電話	
	手機電話	
	傳真電話	
計畫聯絡人 (姓名/職稱)	E-mail	
	室內電話	
	手機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總頁數達 80 頁請務必製作書背【標註年度、計畫名稱、學校名稱、日期…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傳 真			
	E - m a i l			電 話			手 機			
產 業 合 作 單 位	1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2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3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計畫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傳 真			
	E - m a i l			電 話			手 機			
經 費	1. 總經費：_____元 2.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_____元 3. 學校配合款：_____元 4. 其他經費來源：_____元									
計畫主持人 簽 章				單位主管 簽 章						

附表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前備基礎課程一覽表（限一課程一表）**

開課年級		學分		修課人數	
開課時間		開課教師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一、課程目標 (請說明其與進階實務 修習課程之關連性)					
二、教學進度 (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 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第一週：		第五週：		
	第二週：		第六週：		
	第三週：		第七週：		
	第四週：		第八週：		
三、課程活動 (如無則免填)	校外合作機構名稱： 地點：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四、分組討論及教學助理 之規劃(若無則免填)					
五、指定用書					
六、參考書籍					
七、作業設計					
八、成績考核					
九、課程網頁之規劃 (若無則免填)	網址： http://				

備註：以上格式供參考用，內容需包括課程名稱、學分、開課年級、修課人數、開課時間、課程綱要說明、每週教學內容，並詳列授課師資（如附表十八）。

附表四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初.中.高階實務課程開課總表**

一、基本資料 (請填寫)				
計畫主持人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二、各階實務課程資料 (請圈選並填寫)				
	預定修課人數	學分數	開課年級	開課時間
初階實務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1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1-4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1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下學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至 民國__年__月__日
中階實務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1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1-4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1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級上學期，含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級下學期，含 暑假	民國__年__月__日 至 民國__年__月__日
高階實務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1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1-4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1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級上學期，含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級上學期，含 寒假，並延伸至__ 年級下學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至 民國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 (請填寫)				
產業合作單位 名稱				
前備基礎課程 名稱及學分數	註：前備基礎課程至少需 10 學分以上。			

附表五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初階實務課程一覽表（限一課程一表）**

開課年級		學分		預定修課人數	
開課時間		開課教師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一、課程目標					
二、教學內容與進度 (課程規劃至少 16 週，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週序	授課主題	教學大綱 (至少 50 字，並以條列式敘述)	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產業參訪活動 (如無則免填)	校外合作機構名稱： 地點：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四、指定用書					
五、參考書籍					
六、作業設計					
七、成績考核					

備註：以上格式供參考用，內容需包括課程名稱、學分、開課年級、修課人數、開課時間、課程綱要說明、每週教學內容，並詳列授課師資（如附表十八）。

附表六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中階實務課程一覽表（限一課程一表）**

開課年級		學分		預定修課人數	
開課時間		開課教師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一、課程目標					
二、教學進度 (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三、產業合作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四、實習主題項目類別					
五、實習進度 (包含實習主題、類別、實習單位負責研究人員...等)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六、參考書目					
七、成績考核					

備註：以上格式供參考用，內容需包括課程名稱、學分、開課年級、修課人數、開課時間、課程綱要說明、每週教學內容，並詳列授課師資與工程師資料（如附表十八、十九）。

附表七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高階實務課程一覽表（限一課程一表）**

開課年級		學分		預定修課人數	
開課時間			開課教師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一、課程目標					
二、教學進度 (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三、產業合作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四、專題實作主題項目類別					
五、實習進度 (包含實習主題、類別、實習單位負責研究人員...等)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六、參考書目					
七、成績考核					

備註：以上格式供參考用，內容需包括課程名稱、學分、開課年級、修課人數、開課時間、課程綱要說明、每週教學內容，並詳列授課師資與工程師資料（如附表十八、十九）。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計畫內容

- (一) 計畫目標。
- (二) 計畫組織架構。
- (三) 計畫工作內容。
- (四) 實務修習領域課程課程大綱、學生修課要求、作業及學習評量方式。
- (五) 已開授專業課程與產學合作實務修習領域課程間的關聯性。
- (六) 夥伴產(企)業之規模、研發能力及配合教學之能力。
- (七) 學校與夥伴產(企)業產學合作平台的建立模式。
- (八) 夥伴產(企)業配合資源投入之程度。
- (九) 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 (十) 計畫執行時程進度。
- (十一) 計畫預期成效。
- (十二) 計畫績效指標及評估項目。

附表九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學生成績考評表（實務修習單位用）

- 1、本成績考評表由同學於報到時繳交實務修習單位主管；請實務修習單位主管視同學於實務修習期間之表現做評核，成績佔總分 60%。
- 2、本成績考評表於實務修習單位主管完成評核後，送回開課學校由開課教師總評。
- 3、同學若有傑出之表現，請位評核人員得於本表空白處或背面加以說明。

姓 名		學 號	
學 校 / 科 系		年 級	
實務修習單位		課 程 負 責 人	
實務修習內容			
實務修習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實務修習單位成績考評			
評 核 項 目	評 核 考 量 內 容	成 績	評 語
學 習 態 度	• 守紀服從、主動積極、刻苦耐勞、團隊合群、負責認真。	(滿分 30 分計)	
實 務 修 習 表	• 案例實作表現。	(滿分 30 分計)	
實 務 修 習 告 報	• 實務修習工作日誌、成果發表報告。	(滿分 40 分計)	
出 缺 席	• 事 假： _____ 天 • 曠 課： _____ 天	• 病 假： _____ 天 • 遲到早退： _____ 天	
分 數 合 計	估總成績 60%		
考核評語：			
業師簽章：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附表十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學生成績考評表(學校用)

- 1、本成績考評表由開課教師視同學於實務修習期間表現評核，成績佔總分 40%。
- 2、同學若有傑出之表現，請於本表空白處或背面加以說明。

姓 名		學 號	
學校 / 科系		年 級	
實務修習單位			
實務修習內容			
實務修習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學校成績考評			
評 核 項 目	評 核 考 量 內 容	成 績	評 語
實務修習日誌	• 依修習日誌作評分。	(滿分 40 分計)	
成 果 發 表	• 成果發表書面及口頭報告。	(滿分 60 分計)	
分 數 合 計	佔總成績 40%		
實 務 修 習 單 位 考 評 分 數	佔總成績 60%		
總 分			
考核評語：			
開課教師簽章： _____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附表十一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合作單位對修習生考核表

基本資料:

服務部門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報到日期_____ 受訓記錄_____

考勤記錄:事假/_____ 病假/_____ 遲到/_____ 曠職/_____ 其他/_____ 人事資料/_____

績效評估:(丙等以下為不合格.評核人應於評語欄明確註明:得以晉升.停止試用或延長考核期等明確用語)

項目	參考標準	百分比 (%)	合作單位評分		
			初考	覆考	核定
目標達成	1. 課程期間指導人員交付工作目標之達成狀況. 2. 對所負責工作之作業流程與本部門目標之瞭解程度.	30			
政策配合	1. 宣導本機關政策及達成目標具熱忱. 2. 配合本機關高品質及高效率之執行. 3. 配合預算管理及成本管制之情形. 4. 配合本機關機密資訊管理之情形.	17.5			
訓練成果	1. 積極學習相關工作專業知識. 2. 完成新進人員須接受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參照訓練程序). 3. 對所接受教育訓練之考核結果.	17.5			
團隊士氣	1. 是否紀律良好並具榮譽感. 2. 出勤狀況是否正常. 3. 對本機關是否具向心力. 4. 是否配合直屬主管領導.	17.5			
工作關係	1. 與工作相關同仁能充分協調配合. 2. 能與同人和諧相處. 3. 與參觀民眾或顧客接觸均謙恭有禮. 4. 具有積極服務態度.	17.5			
等第換算:100~95 特優/94~87 優等/86~75 甲等/74~68 乙等/67~60 丙等/59 以下丁等.(小數點四捨五入)					
		給分	等第	評語	簽章
綜合評語	初考				
	覆考				
	核定				

表單流程:製表(人事專員)-初考(組長/課長)-覆考(課長/處長)-核定(主任)-審核(機關副首長)-核決(機關首長)- 歸檔/晉升公告(人事專員)

核決:

審核:

附表十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產學教育合作公司資料評比表(計畫主持人用)**

產學合作企業：_____

評量日期：_____

評比指標	評比項目	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基本資料	1.實務修習合作企業體之規模、產業聲望。	<input type="checkbox"/>				
	2.計畫實地見習企業體之規模、產業聲望。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規劃及執行	3.課程及實地見習前準備作業之完善度。	<input type="checkbox"/>				
	4.課程規劃符合計畫目標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5.課程規劃安排之完整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6.課程指導教師之專業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7.企業體資源之投入度、動員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8.課程進度掌控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9.對學生生活管理、問題處理管道之完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表現	10.實務修習對學生專業能力增進之具體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11.業界提供設備資源贊助或認養選修學生等。	<input type="checkbox"/>				
	12.實務修習課程對整體產業發展之助益。	<input type="checkbox"/>				
	13.企業體之就業輔導機制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表現	14.學生對實務修習單位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15.學生在專業知識方面的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6.學生學習成效達預期效果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7.學生在產業的了解程度方面的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8.學生認同此產學合作教育平台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9.學生在投入該產業的意願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總評分						
評分說明 (50-100字)						

總分：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附表十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學生實務修習意見調查表(學生用)**

實習單位：_____

評比指標	評比項目及配分	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實務修習課程內容	1.對課程目標之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2.對課程設計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對教學設備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4.對教學環境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修習課程執行	5.對課程負荷量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6.對課程實務操作方式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7.對實務修習單位業師指導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8.對學校授課老師教學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9.問題及反應事項處理管道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修習課程績效	10.學習成效是否達預期收穫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課程對船舶設計專業知識的充實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修習課程評估	12.修課後對船舶產業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3.修課後對未來升學或就業的幫助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4.對產學合作教育平台之認同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5.推薦學弟妹選修本課程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對實務修習課程之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修習課程建議項目：						
a.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過深 <input type="checkbox"/> 過淺						
b.課程教材及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過多						
c.課堂課程與實務課程分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課程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課程過多						
d.課程申請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明瞭 <input type="checkbox"/> 繁複						
課程招生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師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蒐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意見說明：						

附表十四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實務修習學生就業追蹤表**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_	
姓 名		學校/科系		學 號		
修課時間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地		址		電話	
現住處：_____						
戶籍地：_____						
E-MAIL：_____						
後續追蹤資料					填表日期：_____	
在職單位：_____ 職 稱 _____ 電 話 _____						
1. 學術單位：_____						
2. 企業名稱：_____						
國家考試	時 間	考 試	名 稱	種 類		
	1. _____年考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年考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進修資料		進 修 學 校	主 修 科 別	學 位	目 前 年 級	預 計 畢 業 年
	1. _____年就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年就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建議 迴響	1. 是否學有收獲？					
	2. 是否對相關產業有進一步的了解？					
	3. 未來是否有意願投身相關產業工作？					
	2. 建議課程改進方向：					
	3. 建議實習改進方向：					
	4. 綜合建議：					

★本表僅供就實習課程規畫調整參用，絕無商業用途，資料絕對保密，請放心填寫，謝謝您！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暑期實務修習課程合作協議書

□□□□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推薦國內立案之大學院校在學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以下簡稱實務修習生)至乙方場所參與海洋教育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暑期實務修習課程實習事宜(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本合約書，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間

本合作除依其他約定而提前終止或延長期限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__月__日至中華民國九十__年__月__日止。

二、合作地點

本合作暑期實務修習地點為乙方企業體所在地

三、參加資格

甲方應推薦下列資格之實務修習生至乙方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暑期實務修習

- (1) 國內立案大學院校在學__年級升__年級生。
- (2) 經甲乙雙方共同甄選合格者。
- (3) 無不良嗜好及品行端正者。

五、實習人數之核定

依本計畫甲方應推薦實習生人數____為上限。

六、實習方式

1. 甲方實務修習生暑假期間至乙方實務修習八週。

2. 實務修習生正式實務修習前，乙方應舉辦工作規則及講習，授課時數至少 16 個小時。
3. 乙方提供實務修習場所及實務修習所需的軟、硬體設備。
4. 乙方應配合甲方於本計畫修習期間至乙方訪視修習生之修習效果。

七、資料提供

甲方應在實務修習生至乙方報到前，提供有關下列書面資料於乙方。

1. 修習生起訖期間及實習項目
2. 修習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家長(監護人)姓名、聯絡地址電話。
3. 修習生報到時，應備學生證影本及在學成績單一份。

八、請假之特別規定

1. 修習生應按學校校外修習規定返校參加集會者，由甲方出具證明後乙方應准給公假。
2. 修習生未經甲方出具證明離開工作職守，應請事假，否則均以曠課論。

九、合作成果及優先錄用

本計畫暑期實務修習，乙方得協同甲方處理暑期實務修習成果發表。對於甲方積極參與本計劃表現優秀的修習生，乙方得視需要，經評核同意優先錄取該修習生為乙方之員工。

十、保密條款

甲乙雙方因本工作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雙方應遵守本條之規定。

十一、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認知本合約權利義務，任何基於本合約所取得或應負擔之權利及義務，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十二、不可抗力

天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本合約無法履行時，甲、乙雙方應於事變結束後三日內通知他方並重新協議繼續履約，或其他處理措施。

十三、一般規定

1. 本合約部份之增刪或修改，需經雙方以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2. 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
3.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合約完整之合意。

十四、管轄法院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雙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為第一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計畫連絡人：

電 話：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計畫連絡人：

電 話：

附表十六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中階課程教材製作費資料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用途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對應之課程主題
合 計						元

附表十七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計畫主持人資料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授課科目/研究專長	1. 2. 3.			
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著作（五年內已出版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附表十八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授課師資資料表（一人一表為限）**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學術著作或得過之獎項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附表十九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工程師資料表（一人一表為限）**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公司名稱	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本計畫中負責項目				

附表二十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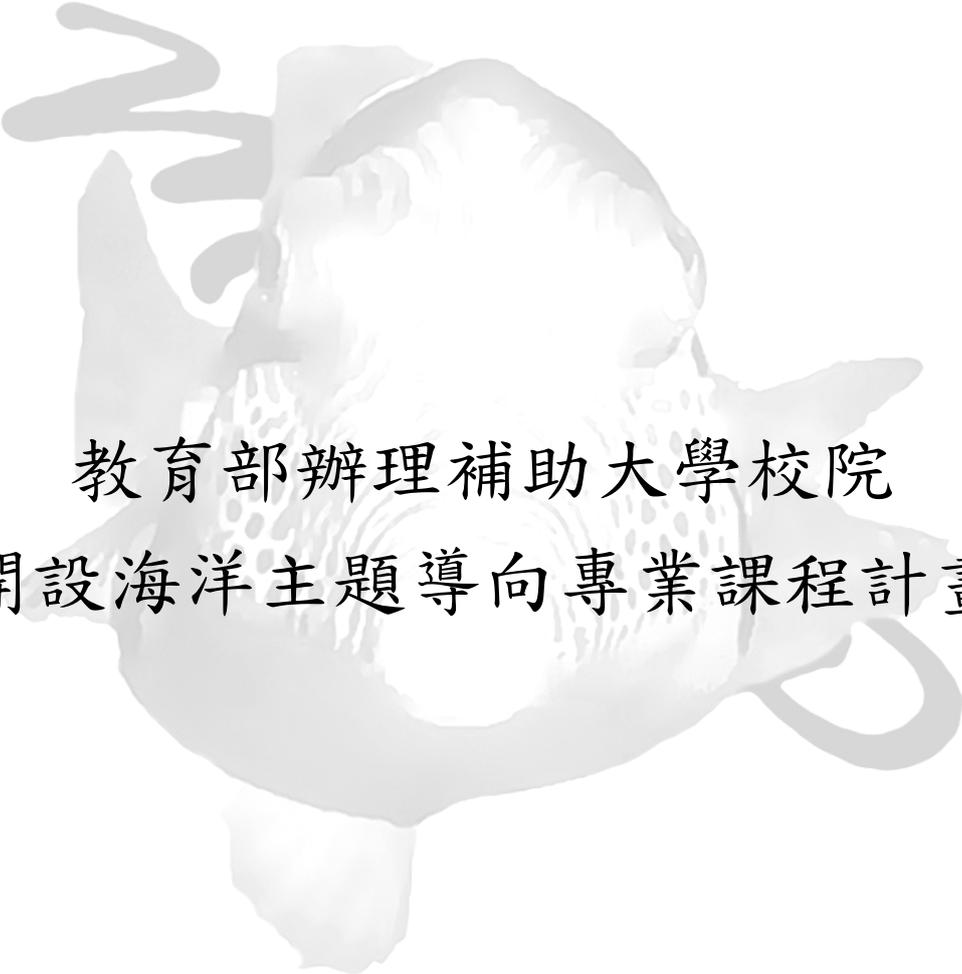
申請單位：XXX 學校(XXX 系所)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A+B 元，申請金額： A 元，自籌款： B 元 (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 10 以上。)								
說明：								
1. 各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 10 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是教育部核定金額作調整。								
3. 下列表格僅需列出“申請金額 A”，不需列出“自籌款 B”經費項目。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主持人費		8,000	1 人*12 月	96,000	僅補助第一年。		
	專任助理	薪資						
		年終獎金					僅補助第一年。	
		勞健保費						
小計								
業務費	專任助理離職儲金					按薪資之 6% 計，僅補助第一年。		
	校外講員鐘點費 (初階暨中階實務課程)					以每節(小時)1,600 元計。僅包含初階與中階實務課程。		
	校外專家學者國內交通費							
	計畫成員國內交通費	計畫主持人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專任助理						
	初階實務課程參訪費						學生參訪期間交通及保險等費用。	
	中階實務課程教材製作費							
	中階實務課程 學生實習補助費						每人以 3 萬元為上限，補助學生實習期間交通、住宿及保險等費用。	
小計								
雜支						以不超過業務費*5% 編列。		
合計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XXX 系所)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A+B 元，申請金額： A 元，自籌款： B 元 (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 10 以上。)				
說明：				
1. 各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 10 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是教育部核定金額作調整。 3. 下列表格僅需列出“申請金額 A”，不需列出“自籌款 B”經費項目。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部 承辦人 主管 教育 部 單位
備註：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備註：經費項目編列方式請參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http://www.edu.tw/>)。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
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徵求事宜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台顧字第 09700097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台顧字第 0980003326 號函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養學生海洋相關領域專業知能、在地觀與國際視野，以及進入專業職場後，因應國際情勢應有之溝通、合作、協調、談判等多元能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補助類型及辦理規範：

（一）補助類型

1. A 類計畫：依據附件一所定之海洋法政事務或海洋人文課程科目名稱。海洋法政事務課程得依計畫所需，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任短期師資。
2. B 類計畫：海洋法政事務或海洋人文相關理論課程及實務實習課程之組合性課程。
3. C 類計畫：限符合台灣特色科研及潛力產業條件之海洋科學、海洋生物科學、海洋相關資訊跨領域主題導向之系所專業課程。

（二）上開課程應為專業課程，如為通識課程，請循本部補助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提出申請。

（三）計畫主持人亦為課程開課教師。另課程內容應力求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在地化與國際化觀點。除主授課教師外，應考量領域知識之完整性，規劃合理比例課堂節數，邀請具專業經驗及學術能力之產官學研人士，成為師資團隊成員，與開課教師聯合授課，以豐富課程內涵。

（四）A 類計畫應於課程執行期間完成小組討論至少八次，所延聘之國外傑出學者除授課外，應指導至少二名學生進行具臺灣發展需求之國際性議題之主題性研究；B 類計畫應培養學生具備法政實務及相關國際事務，或海洋人文學術研究實務之基本認知及執行能力，其實務實習課程應含四至六週赴夥伴「產」、「官」、「研」機構實習，修課學生應修過該領域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C 類計畫應導入跨領域之尖端科技，並於課程執行期間規劃執行相關實驗或實作內容，至少三個單元。

四、計畫期程：依學年時程分上、下學期計畫。上學期計畫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B 類計畫得為一學年計畫。

五、補助基準：

- （一）採部分補助，A 類計畫及 C 類計畫以單一學期課程計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四十萬元為上限，A 類計畫若有延聘國外師資者，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一百萬元為原則；B 類計畫以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二) 本部補助經費，限用於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其規定如下：

1. 人事費：

- (1) 教學助理一名：修課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得配置一名研究生教學助理。
本部僅補助一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教學助理為博士生者，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碩士研究生者，每人每月八千元。
- (2) 教學網站助理一名：每人每月五千元，負責網頁設計及維護等，不得同時擔任教學助理。

2. 業務費：各計畫得視實際需求擇項編列。

(1) 課程教材費用：

- ① 特殊教材製作：因應課程創意及特殊規劃而產生之製作特殊教材所需經費，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以五萬元為限。
- ② 課程實作(驗)材料費：因應 C 類課程進行實作或實驗所需之材料費用，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 ③ 講義影印費：以每名學生每學期一百元概估，總額以一萬元為限。

(2) 師資團隊中校外成員或實習指導員授課鐘點費或演講費以三萬元為限。A 類計畫若有延聘國外師資者，不得申請此項經費。

(3) 國內出差旅費：計畫團隊成員(含師資團隊中校外成員)因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出差旅費，以七萬元為限，按職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

(4) 臨時工資。

(5) 學生實習補助費：因應 B 類計畫之實務實習課程，補貼學生實習期間交通、住宿及保險等費用，以每人二萬元為限。

(6) 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任短期師資費用：A 類計畫以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來台任教一至三個月為原則，其經費編列標準應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編列。

3. 雜支：以一萬元為上限。

4. 不足額或其他非屬上開項目之經費請自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日期：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次學年度計畫。

(二) 申請文件一式五份，應加裝封面(如附表一)裝訂成冊，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804 高雄郵局第 59-38

號信箱)。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http://hss.edu.tw>)，始完成申請程序。

(四) 申請文件：請詳見計畫書撰寫說明 (附件二)。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並聽取審查委員對計畫書之修正建議。計畫審查完畢，計畫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原則：

1. 是否符合本徵求計畫之目的及精神。
2. 課程內容之適切性、主題議題之重要性及發展急迫性、課程規劃安排之適切性與完整性。
3. 師資團隊成員之組成比例、研究與教學能力表現或實務經驗對應課程需求之妥適性。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5. 延續性課程相較於之前計畫之創新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請撥：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學校統一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 結報：計畫經費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送計畫辦公室彙報本部辦理核結。

九、成果提交：

(一) 計畫期間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作業，進行期中及期末進度或成果簡報發表，並提交期中及期末結案報告，辦理時程由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另行通知。

(二) 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應提出課程執行之進度及成效。期末報告書內容另應提出完整之課程檔案，包括全部學程之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名單、各課程之教學綱要、教學內容、學生實習情形檢討報告及其他足以展現成果之具體資料，A類計畫若有延聘國外師資者，應另提研究成果報告書等。

十、成果考核：

(一) 成果審查：由本部組專案小組，以書面審查或由計畫團隊向本部做簡報方式考核，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及舉辦成果發表會，其考核結果，並作為未來本計畫或相關計畫是否補助之參考。

(二) 考核重點：教學內容、教學表現、教學網頁豐富性、學生修課成效及課程之推廣價值。

- (三) 獎勵：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成果審查，計畫經考核評定為表現優異之計畫團隊，本部將頒發獎狀予以肯定。

十一、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計畫專屬網頁，將計畫重要歷程資料、課程內容、相關教材及成果上網，供各界了解。
- (二) 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應於申請時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者，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 (二)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三) 受補助學校之計畫申請者，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
- (四)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及各項活動訊息等相關資料，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

海洋人文課程科目清單

課程科目名稱			
核心課程類	海洋地理概論(包含海洋地理環境、人文發展與人文經濟地理。)		
	海洋人文導論(包含人類利用、開發，以及欣賞和保護海洋的相關課題)		
	海洋科學概論(包含海洋物理、海洋化學、海洋生物及海洋環境之一般性介紹)		
	海洋史		
海洋史學課程類	海洋移民史	海洋文藝課程類	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含旅遊文學)
	海洋貿易史(含台灣海難史)		台灣的海洋文學(以台灣為意象之作品)
	海洋科技史(含船舶發展史、海圖發展史)		海洋藝術作品研讀
	海軍與海權		海洋藝術美學
	海洋文化交流史		
	海洋港埠城市發展史		
	航海技術發展史		
海洋文化與社會課程類	海洋港埠城市發展史	海洋生態與產業	島嶼生態與文化
	太平洋的民族與文化(含南島民族誌)		台灣海洋漁業史
	台灣族群的海洋適應		海洋經營管理
	太平洋地區之史前文化與社會		海洋科技產業
	海洋民族學		海洋觀光休閒
	漁村社會(含漁村聚落與空間)		海洋產業的發展
	海島社會比較(含地中海、日本、英國...等)		
	海洋考古學		

海洋法政課程科目清單

	課程科目名稱		課程科目名稱
海洋 政策 類	海洋政策	海 洋 法 類	海洋法
	海洋之利用與開發政策		海洋科技政策與法律
	海洋環境政策		海洋產業經營理論與實務
	海岸地區管理		海洋學導論
	海運政策		漁業政策與管理
	海洋觀光遊憩管理		海事法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如：國際海洋事務組織參與、海 洋遊憩、海洋文化資產...等		海商與保險法
	海洋管轄權論		
	海洋法律專題研究 如：國際漁業規範、海域劃界、海權爭 端、金融事務、海洋科技法、海洋犯罪、 南海問題、...等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

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A類計畫計畫書所需內容有：

- (一)封面(如附表一)
- (二)計畫申請表(如附表二)
- (三)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表(附表三)
- (四)海洋法政事務課程中有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任短期師資者，需填附國外傑出學者個人資料表(如附表四)
- (五)課程資料表(附表七)，應包含下列內容：
 - (1)課程名稱、編號(尚未確定者免填)、授課時間、授課地點。
 - (2)教學目標及教學主軸結構。
 - (3)載明預定每週教學議題、內容及小組討論設計。
 - (4)規劃有課程活動者，應載明校內外合作機構名稱、地點、時間及課程活動內容。
 - (5)學生作業或研究報告之設計與規定。
 - (6)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 (7)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 (8)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課程規劃說明。
- (六)師資團隊成員資料表(如附表九)(海洋法政事務課程中有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任短期師資者，不需填附)
- (七)海洋法政事務課程中有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任短期師資者，需填附延聘國外傑出學者短期教學計畫書(如附表十)
- (八)海洋法政事務課程中有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任短期師資者，需填附主題研究資料表(如附表十一)
- (九)海洋法政事務課程中有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任短期師資者，需填附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任短期師資費用預算表(如附表十二)
- (十)課程教材費用申請表(如附表十九)(依申請經費所需載附即可)
- (十一)經費申請表(如附表二十一)

二、B類計畫計畫書所需內容有：

- (一)封面(如附表一)
- (二)計畫申請表(如附表二)
- (三)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表(附表三)
- (四)理論實務系列課程總表(如附表五)
- (五)前備基礎課程摘要表(如附表六)
- (六)課程資料表(附表七)，應包含下列內容：
 - (1)課程名稱、編號(尚未確定者免填)、授課時間、授課地點。
 - (2)教學目標及教學主軸結構。
 - (3)載明預定每週教學議題、內容及小組討論設計。
 - (4)規劃有課程活動者，應載明校內外合作機構名稱、地點、時間及課程活動內容

- (5) 學生作業或研究報告之設計與規定。
- (6)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 (7) 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課程規劃說明。
- (七) 師資團隊成員資料表 (如附表九)
- (八) 實務實習課程之課程內容規劃、授課師資、課程大綱 (含實務實習大綱), 重點如下 (如附表十三):
 - (1) 課程名稱、編號 (尚未確定者免填)、授課時間、授課地點、實務實習地點。
 - (2) 課程綱要、實務實習主題及綱要說明。
 - (3) 學生實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 (4)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 (5) 學生實習日誌集實習成果報告規定。
- (九) 夥伴實務實習單位資料, 內容應含:
 - (1) 單位人力、單位層級屬性、研究能力、圖書資源等參考資料。
 - (2) 參與本計畫課程規劃及實務實習指導人員名單資料 (如附表十四), 並提出專題實習規劃及實習場所資訊。
 - (3) 學生實習考核指標及評量方式。(如附表十五~十七)
- (十) 學校與夥伴實務實習單位合作簽署文件 (如附表十八)
- (十一) 課程教材費用申請表 (如附表十九) (依申請經費所需載附即可)
- (十二) 經費申請表 (如附表二十一)

三、C 類計畫計畫書所需內容有:

- (一) 封面 (如附表一)
- (二) 計畫申請表 (如附表二)
- (三) 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表 (附表三)
- (四) 課程資料表 (附表八), 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課程名稱、編號 (尚未確定者免填)、授課時間、授課地點。
 - (2) 教學目標及教學主軸結構。
 - (3) 應說明每週教學議題、內容及實驗/實作內容設計。
 - (4) 規劃有課程活動者, 應載明校內外合作機構名稱、地點、時間及課程活動內容。
 - (5) 學生作業或研究報告之設計與規定, 並說明其實作(驗)內容設計及課程要求。
 - (6)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 (7) 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課程規劃說明。
- (五) 師資團隊成員資料表 (如附表九)
- (六) 課程教材費用申請表 (如附表十九、二十) (依申請經費所需載附即可)
- (七) 經費申請表 (如附表二十一)

附表一

【計畫申請書封面參考格式】紅、藍字部分請自行刪除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教育部補助 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人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法政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延聘國外傑出學者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人文理論實務系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法政理論實務系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申請單位			
計畫申請人 (姓名/職稱)		E-mail	
		室內電話	
		手機電話	
		傳真電話	
計畫聯絡人 (姓名/職稱)		E-mail	
		室內電話	
		手機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若申請書厚度許可，請製作書背【標註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人姓名、學校名稱、日期...等相關資訊】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人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法政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延聘國外傑出學者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人文理論實務系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法政理論實務系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申請單位					
計畫執行期程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傳真電話	
計畫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傳真電話	
經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元
	學校配合款				元
	其他經費來源				元
	總經費				元
計畫申請人簽章			服務單位 主管簽章		

附表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一、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三、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授課經歷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四、代表著作（近3年內重要作品）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五、教學（研究）獎勵（近5年內重要獎勵）			

附表四 (僅 A 類計畫-延聘國外傑出學者課程適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國外傑出學者個人資料表
Curriculum Vitae of Visiting Scholar**

A.基本資料 (PERSONAL DATA)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國籍 Citizenship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F <input type="checkbox"/> 女 M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__年__月__日 (Y) (M) (D)				
電話	(公) (宅/手機)			
E-mail			傳真電話	
B.學歷及專長 (EDUCATION AND SPECIALIZED FIELD)				
畢業學校 School Name	國別 Country	主修學門系所 Major Field	學位 Degree	起迄年月 Period
C.現職及相關經歷 (PRESENT JOB INFORMATION & POSITIONS)				
服務機構 Institution		部門 Department	職位 Position	起迄年月 Period
F.相關著作(SELECTED PUBLICA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刊論文 (Referred Paper) ◆ 研討會論文 (Conference Paper) ◆ 專書、技術報告等 (Pattern) ◆ 研究計畫(Research) 				
E.榮譽及勳獎 (HONOR AND AWARDS)				

附表五 (B類計畫適用)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理論實務系列課程總表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教師	開課年級	課程目標
前置基礎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理論課程					
實務實習課程					

※若本表欄位不足，可自行擴充

附表六 (B類計畫適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前備基礎課程摘要表 (限一課程一表)

開課年級		學分		預定修課 人數
開課時間		開課教師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一、課程目標 (請說明其與進階實務 修習課程之關連性)				
二、教學進度 (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 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三、課程活動 (如無則免填)	校外合作機構名稱： 地點：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四、分組討論及教學助理 之規劃 (若無則免填)				
五、指定用書				
六、參考書籍				
七、作業設計				
八、成績考核				
九、課程網頁之規劃 (若無則免填)	網址：http://			

備註：以上格式供參考用，內容需包括課程名稱、開課時間、開課教師、授課地點、課程綱要說明、每週教學內容等。

附表七 (A、B類計畫適用)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課程資料表 (一課一表)

第一頁，共二頁

課程名稱		學分		預估修課人數
開課年級		開課教師		
課程知識背景、發展現況與參考文獻 (至少 500 字說明)				
教學目標 (100 字以上說明)				
教學主軸結構 (300 字以內說明)				
教學內容與進度 ※課程規劃應含授課及分組討論，至少 16 週 ※對應授課主題之分組討論，至少十次	週序	授課主題 (請勾選並填寫)	教學大綱 (至少 50 字，並以條列式敘述)	授課教師
	1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4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5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6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7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8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9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10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11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12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13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14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15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16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分組討論		
每週上課時間__小時，其中，若當週含授課及分組討論，老師講課時間__時__分，分組討論報告時間__時__分。				

對應授課主題 之討論議題規劃	次序	討論議題規劃		對應之授課主題	
	1				
	2				
	3				
	4				
	5				
	6				
	7				
	8				
	9				
	10				
外聘產、官、學、研師資 (含師資姓名、單位) (A類計畫-延聘國外傑出學者 課程免填)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屬性	擬導入知識 (至少 50 字，並以條列式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官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官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官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官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	
教學助理工作之規劃					
學生作業或研究報告之設計與規定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教學網站及教學網站助理工作之規劃					

附表八 (C類計畫適用)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課程資料表 (一課一表)

第一頁，共二頁

課程名稱		學分		預估修課人數	
開課年級		開課教師			
課程知識背景、發展現況與參考文獻 (至少 500 字說明)					
教學目標 (100 字以上說明)					
教學主軸結構 (300 字以內說明)					
擬導入之跨領域尖端科技					
教學內容與進度 ※課程規劃應含實作/實驗內容，至少 16 週 ※實作/實驗至少需有 3 個單元	週序	授課主題(含實作/實驗主題) (請勾選並填寫)	教學大綱 (至少 50 字，並以條列式敘述)	授課教師	
	1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2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3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4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5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6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7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8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9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12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13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14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16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跨校之跨領域外聘師資 (除海洋領域外之生物醫學、理工、人文社會科學)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屬性	擬導入之尖端科技 (50字以內，條列方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科學	
實作/實驗課程規劃					
教學助理之工作規劃					
學生作業或研究報告之設計與規定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教學網站及教學網站助理工作之規劃					

附表九 (A類計畫-延聘國外傑出學者課程不需填附)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師資團隊成員資料表 (一人一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一、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三、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授課經歷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四、代表著作 (近3年內重要作品)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五、教學 (研究) 獎勵 (近5年內重要獎勵)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延聘國外傑出學者短期教學計畫書

壹、計畫摘要(350 字以內)，關鍵詞 (至少五個)

貳、計畫內容

(一)擬聘國外學者之近五年之研究計畫內容與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二)延聘國外學者授課之需求性、計畫主持人與延聘之國外學者之配合狀況

(三)擬聘國外學者與本計畫申請者擬開課程之教學計畫 (教學計畫應含教學目的、重要性、課程知識背景、發展現況與參考文獻)

(四)擬聘國外學者指導學生議題研析計畫 (主題研析計畫應說明議題研析之目標、重要性，研析議題之背景，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主題之研究撰寫、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

(五)預期成果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主題研究資料表

延聘國外師資 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研究之議題及 受指導學生資料 (至少 2 名)	研究議題			
	受指導學生 姓名		受指導學 生 姓名	
	就讀系所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E-mail	
研究規劃一 (由受指導學生填 寫, 含研究主題背景說 明, 執行方法、步驟、 成效預估, 至少 500 字)	受指導學生簽名: _____			
研究規劃二 (由受指導學生填 寫, 含研究主題背景說 明, 執行方法、步驟、 成效預估, 至少 500 字)	受指導學生簽名: _____			

附表十二(僅 A 類計畫-延聘國外傑出學者課程適用)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任短期師資費用_____月份預算表(每月份一表)

聘用期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				
日期		支出項目 (請勾選)	數量	單價	金額	用途說明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				
小計						元

註：1. 以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來台任教一~三個月為原則，以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為限，補助項目僅限來回機票、報酬(含生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2. 本表為每月份一表，請將各月份費用小計加總，填入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表二十一)中之「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任短期師資費用」項目。

附表十三 (B類計畫適用)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實務實習課程摘要表 (限一課程一表)

開課年級		學分		預定修課 人數	
開課時間		開課教師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一、課程目標					
二、教學進度					
三、合作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四、實習主題項目類別					
五、實習進度 (包含實習主題、類別、 實習單位負責研究人 員...等)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六、參考書目					
七、成績考核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指導人員資料表 (一人一表為限)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單位	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本計畫中負責項目			

附表十七 (B類計畫適用) (範例)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合作單位對實習生考核表

基本資料:

服務部門 _____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報到日期 _____ 受訓記錄 _____
 考勤記錄: 事假/ 病假/ 遲到/ 曠職/ 其他/ 人事資料/

績效評估: (丙等以下為不合格, 評核人應於評語欄明確註明: 得以晉升、停止試用或延長考核期等明確用語)

項目	參考標準	百分比 (%)	合作單位評分		
			初考	覆考	核定
目標達成	1. 課程期間指導人員交付工作目標之達成狀況. 2. 對所負責工作之作業流程與本部門目標之瞭解程度.	30			
政策配合	1. 宣導本機關政策及達成目標具熱忱. 2. 配合本機關高品質及高效率之執行. 3. 配合預算管理及成本管制之情形. 4. 配合本機關機密資訊管理之情形.	17.5			
訓練成果	1. 積極學習相關工作專業知識. 2. 完成新進人員須接受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參照訓練程序). 3. 對所接受教育訓練之考核結果.	17.5			
團隊士氣	1. 是否紀律良好並具榮譽感. 2. 出勤狀況是否正常. 3. 對本機關是否具向心力. 4. 是否配合直屬主管領導.	17.5			
工作關係	1. 與工作相關同仁能充分協調配合. 2. 能與同仁和諧相處. 3. 與參觀民眾或顧客接觸均謙恭有禮. 4. 具有積極服務態度.	17.5			
等第換算: 100~95 特優/94~87 優等/86~75 甲等/74~68 乙等/67~60 丙等/59 以下丁等.(小數點四捨五入)					
	給分	等第	評語		簽章
綜合評語	初考				
	覆考				
	核定				

表單流程: 製表(人事專員)-初考(組長/課長)-覆考(課長/處長)-核定(主任)-審核(機關副首長)-核決(機關首長)-歸檔/晉升公告(人事專員)

核決:

審核:

附表十八 (B類計畫適用)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實務實習課程合作協議書（範例）

□□□□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政府部門/館/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推薦國內立案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實務實習生)至乙方案場所參與海洋教育先導型實務實習課程實習事宜(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本合約書，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間

本合作除依其他約定而提前終止或延長期限外，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合作地點

本合作實務實習地點為乙方單位所在地

三、參加資格

甲方應推薦下列資格之實務實習生至乙方參與實務實習

- (1) 國內立案大學院校在學生。
- (2) 經甲乙雙方共同甄選合格者。
- (3) 無不良嗜好及品行端正者。

五、實習人數之核定

依本計畫甲方應推薦實習生人數_____為上限。

六、實習方式

1. 甲方實務實習生暑假期間至乙方實務實習_____週。
2. 實務實習生正式實務實習前，乙方應舉辦工作規則及講習。
3. 乙方提供實務實習場所及實務實習所需的軟、硬體設備。
4. 乙方應配合甲方於本計畫實習期間至乙方訪視實習生之實習效果。

七、資料提供

甲方應在實務實習生至乙方報到前，提供有關下列書面資料於乙方。

- 1.實習生起訖期間及實習項目
- 2.實習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家長(監護人)姓名、聯絡地址電話。
- 3.實習生報到時，應備學生證影本及在學成績單一份。

八、請假之特別規定

- 1.實習生應按學校校外實習規定返校參加集會者，由甲方出具證明後乙方應准給公假。
- 2.實習生未經甲方出具證明離開工作職守，應請事假，否則均以曠課論。

九、合作成果及優先錄用

本計畫暑期實務實習，乙方得協同甲方處理暑期實務實習成果發表。對於甲方積極參與本計劃表現優秀的實習生，乙方得視需要，經評核同意優先錄取該實習生為乙方之員工。

十、保密條款

甲乙雙方因本工作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雙方應遵守本條之規定。

十一、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認知本合約權利義務，任何基於本合約所取得或應負擔之權利及義務，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十二、不可抗力

天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本合約無法履行時，甲、乙雙方應於事變結束後三日內通知他方並重新協議繼續履約，或其他處理措施。

十三、一般規定

- 1.本合約部份之增刪或修改，需經雙方以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 2.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
- 3.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合約完整之合意。

十四、管轄法院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雙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為第一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計畫連絡人：

電 話：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計畫連絡人：

電 話：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特殊教材列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用途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對應之授課主題
合 計						元

附表二十 (C類計畫適用)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實驗/實作耗材列表

項目名稱	用途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對應之 實驗單元名稱
合 計						元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申請金額：A 元，自籌款：B 元（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十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成績化」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學校：.....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教學助理薪資	12,000/博士生一名 或 8,000/碩士生一名			僅得申請教育部補助一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教學網站助理薪資	5,000/人			僅得申請教育部補助一名教學網站助理薪資。		
	小計						
業務費	特殊教材製作費				因應課程創意及特殊規劃而產生之製作特殊教材所需經費，以五萬元為限。		
	課程實作(材料費)				實作或實驗所需之材料費用，請於計畫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僅適用於 C 類計畫		
	講義影印費				以每名學生每學期一百元概估，總額以一萬元為限。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申請金額：A 元，自籌款：B 元（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十以上。）

說明：

-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成績化」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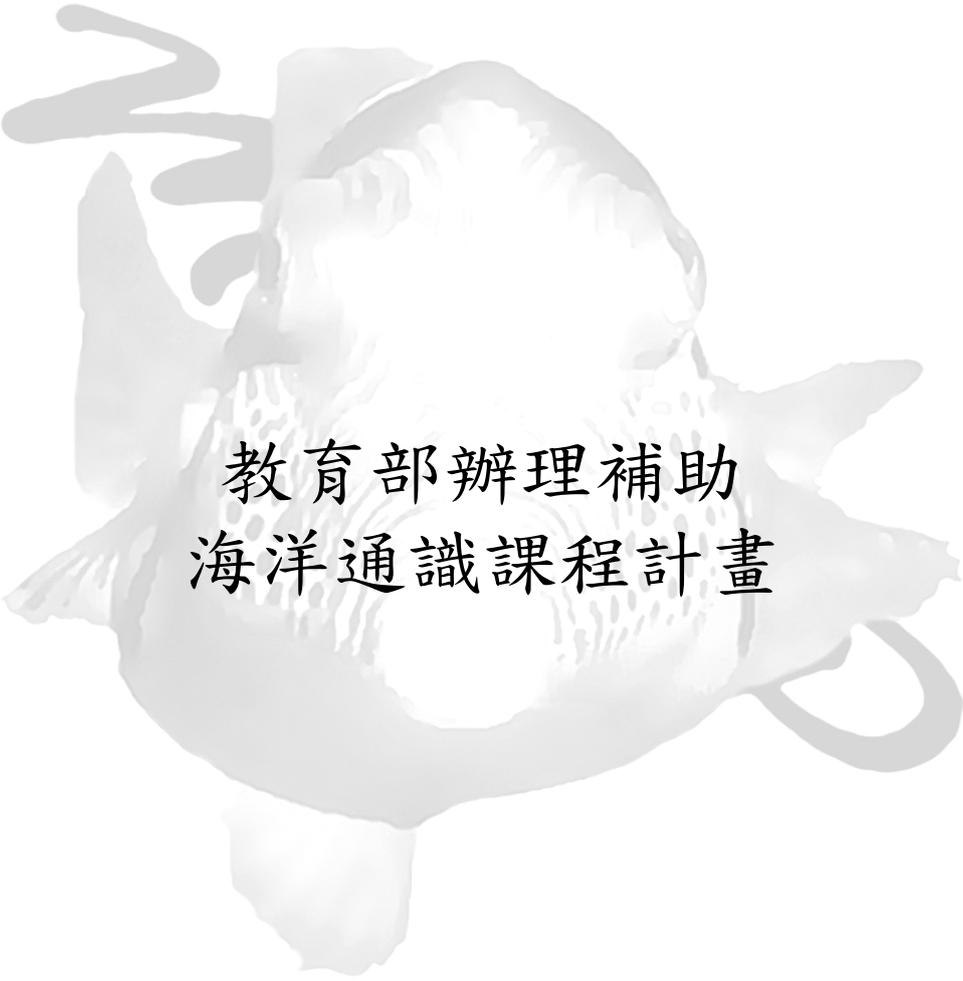
業務費	校外師資團隊或實習指導員授課鐘點費或演講費	1,600/節			以三萬元為限。 (A類計畫-延聘國外傑出學者課程不得申請此項目)		
	師資團隊中成員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A類計畫-延聘國外傑出學者課程不得申請此項目) 。		
	計畫國內成員旅費				計畫主持人參加本部顧問室舉辦之「工作坊」、本計畫相關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所需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教學助理參加本部顧問室主辦之本計畫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學生實習補助費				因應 B 類計畫補貼學生實習期間交通、住宿、膳雜、保險等費用，以每人貳萬元為限。		
	延聘國外傑出學者短期師資費用				以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為限，補助項目僅限來回機票、報酬(含生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申請金額：A 元，自籌款：B 元（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十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成績化」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臨時工資						
	小計						
雜支					以一萬元為上限		
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補助比率 %】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餘款繳回方式：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教育部辦理補助
海洋通識課程計畫

教育部辦理補助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台顧字第 09700097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台顧字第 0980003252 號函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大專校院改進通識教育品質，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專校院推動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分下列四種補助類型，擇優補助：

1. A類：一般課程發展，分為二組，第一組為技專校院組，第二組為其他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組，由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2. B類：海洋主題課程發展，限非海事大專校院之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3. C類：臺灣主題課程發展，由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4. D類：優質課程推廣，分為二種，第一種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獎勵之教師，及與之進行合作之本校或他校通識課程任課教師共同提出申請。前者之課程計畫稱為「績優課程計畫」，後者之課程計畫稱為「夥伴課程計畫」。每一績優課程計畫所搭配夥伴課程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第二種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獎勵之教師，得免提出課程申請僅就指導其他通識課程教師精實課程提出「精實夥伴課程計畫」申請。每一「精實夥伴課程計畫」所指導之「夥伴課程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
本部基於推廣通識課程典範立場，亦得主動邀請並補助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執行之。

（二）已獲得三次本部通識教育課程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得再申請補助，但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申請D類「績優課程計畫」或「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者不受此限。

（三）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三、計畫期程：依學年時程分上、下學期計畫。上學期計畫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類型

1. A類：

- (1) 鼓勵發展「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含服務學習型課程)」、「基礎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如大一國文、大一英文、歷史、憲法與立國精神等)」等通識課程;「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指基於現實世界之問題,以學生為中心之教育模式,強調把學習設定到複雜、有意義之問題情景中,透過學習者之合作解決真正問題,從而學習隱含在問題背後之科學知識,培養解決問題之技能及自主學習之能力。
- (2) 其他現有通識課程規劃完善且深具創意者。

2. B類:海洋相關主題取向之通識課程發展類,以提昇學生對海洋環境、科技、產業、法政事務及人文相關綜合性議題之認知與理解所設之導論性通識課程。

3. C類:臺灣研究相關主題取向之通識發展類,以提昇學生對臺灣的文學、語言、歷史、藝術、文化史(如臺灣科技史、學術史、產業史)及各類文化產業之認知與理解之導論性通識課程。

4. D類:限曾獲本部通識教育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獎勵之推廣課程。

(二) 補助基準

1. 採部分補助。課程實際修課學生人數應達校定基準,始得補助,每一課程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2. 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用於指定項目。自籌經費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 計畫申請時,得依過去開課經驗先行預估修課學生人數。惟各計畫通過審查進行請款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實際修課學生人數與清單,本部將以實際人數核撥經費。

- (三) 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小組活動,前者帶領學生進行分組討論,後者指導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之課室外分組學習活動及帶領其後續討論課;安排學生助理之課程,應排定十次以上分組時間。課程不設教學助理亦可。

- (四)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期限:上學期計畫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B類上、下學期計畫申請期限均為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文件應加裝封面(如附表一)裝訂成冊,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下開指定地點:

1. A、D 二類申請文件請寄優質通識教育課程子計畫辦公室（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805 室羅竹芳老師收）。
 2. B 類申請文件請寄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804 高雄郵局第 59-38 號信箱）。
 3. C 類申請文件請寄全球化下的台灣文史藝術計畫辦公室（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國立政治大學社資中心 10115 室范銘如老師收）。
- (三) 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通識教育課程計畫—X 類」。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 (四) 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http://hss.edu.tw>，始完成申請程序。
- (五) 查詢電話：
1. A、D 類計畫：(02) 3366-3977。
 2. B 類計畫：(07) 525-2000 分機 5032。
 3. C 類計畫：(02)2939-3091 分機 62607。
- (六) D 類計畫，由計畫中「績優課程計畫」或「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統一申請。本類計畫每一課程應各設一名計畫主持人，分別備完整之申請文件，獨立分列，由「績優課程計畫」或「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彙整後提出。
- (七) 申請文件：一式五份，每份均應含申請表（如附表二）、計畫摘要、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四）等。計畫書內容如下：
1. 課程大綱（如附表三），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課程名稱、編號（尚未確定者免填）、授課時間、授課地點。若屬優質課程推廣類計畫，應註明合作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
 - (2) 課程大要說明及其與通識教育核心精神之關連性。
 - (3) 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如有校外演講者，並應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 (4)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類課程所安排之課程活動，應載明校內外合作機構名稱、地點、時間、課程活動內容及課程所探討之議題設計與規劃。
 - (5) B 類野外探索學習活動，應載明探索目的、地點、時間、學習標的、學習活動內容等。
 - (6)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 (7) 作業或研究報告之設計。
 - (8) 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2. 申請 A 類以「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計畫者，應說

明下開規劃內容：

- (1) 應載明課程設計中，校內外活動之性質、合作機構名稱、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總計次數及課程之評估方式。
 - (2) 說明課程進行時所涉及之校內外單位(如○○安養院)與課程兩者間之合作關係及其於課程中所扮演之角色。
 - (3) 說明課程進行時所涉校外場地(如○○垃圾焚化場)之妥適性及課程進行之安全措施。
3. 申請 D 類「優質課程推廣」計畫者，應說明下開推廣機制：
- (1) 績優課程計畫與夥伴課程計畫：應敘明課程間之連結及教師間之互動、合作、分享機制。績優課程計畫主持人應赴各夥伴課程進行課堂觀察至少 1 次，並撰寫觀察報告。各夥伴課程計畫主持人亦應赴績優課程進行課堂觀察至少 1 次，並撰寫觀察報告。
 - (2) 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與夥伴課程計畫：應敘明教師間之互動及指導機制。精實夥伴課程計畫主持人應赴夥伴課程進行課堂觀察至少二次，並撰寫觀察報告。計畫團隊應召開全體成員工作會議至少三次，並形成會議紀錄。
4. 設有教學助理者，應說明其分組學習教學助理之規劃：
- (1) 有小組討論安排之課程，應載明課程設計中，小組討論之總計次數、討論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重視小組討論之方法及小組討論效果之評估方式。
 - (2) 有小組活動安排之課程，應載明課程設計中，小組活動(如小組服務活動或服務檢討)之總計次數、活動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重視學生理解「行動與理論融合」之方法以及小組活動效果之評估方式。
 - (3)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應載明教學助理之姓名及系所年級、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之分工、評量教學助理工作成效之基準，同時說明訓練教學助理完成課前課後準備工作、帶領討論(或活動)及使其參與評分等之方式。教學助理之評分並應占教師對學生評分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5. 課程網頁規劃：說明規劃該通識課程網站之方式，包含課程資料網化、網路討論、學生修課回饋及建議等內容，並應提供各界了解該課程改進計畫之執行績效。
6. 創意及特殊規劃：計畫有突破傳統教學方式之處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其計畫課程若曾獲本部顧問室補助者(未獲績優計畫獎勵者)，並應說明此次課程規劃與上次課程規劃不同或突破改進之處。
7. 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本部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當次申請之計畫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

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

(八) 審查作業

1. 審查形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2. 審查指標：
 - (1) 課程結構妥適性。
 - (2) 計畫完備性。
 - (3)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 (4) 屬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之通識課程，其安排之校外活動之妥適性。
 - (5) 優質課程推廣類團隊合作模式之完備性。
 - (6) 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等。

六、經費請撥與結報

- (一) 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到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成果提報

- (一) 受補助之計畫，於計畫期程屆滿時，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
- (二) 安排教學助理之課程，應將兩次小組討論影音檔併同結案成果報告一同繳交。
- (三) 成果文件一式十份，應完整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至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八、考評與獎勵

- (一) 考評方式：
 1. 期中網站查核。
 2. 期末審查：由本部組專案小組辦理。
- (二) 考評項目：
 1. 活動出席率。
 2. 課程內涵。
 3.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成效。
 4. 課程網頁每個月查核網頁紀錄及其內容充實度之結果。
 5. 成果發表會表現。
- (三) 本部將針對個別計畫表現優異者、優質課程推廣類團隊表現優異者，及獲補助計畫總數最高且整體表現優異之學校，於公開活動給予表揚。

九、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利用權，其利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同時一併簽署確認。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設課程專屬網站，將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公布於網站上。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由教育部顧問室支持」等字樣。
- (二) 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
- (三) 計畫主持人應參加期初座談會、期末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會，教學助理應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經費編列原則

一、人事費

(一) 計畫主持人費：

1. A、B、C 類計畫：計畫計畫主持人費每月 5,000 元。
2. D 類之「績優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費每月 8,000 元。
3. D 類之「夥伴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費每月 5,000 元。
4. D 類之「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費每月 5,000 元。

(二) 分組學習所需之教學助理：

1. 修課學生人數每滿 25 人配置 1 名研究生教學助理。本部至多補助 2 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薪資須比照本部標準。(無安排教學助理之課程，免編此經費)
2. 教學助理薪資標準：每學期支 5 個月。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 10,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 7,000 元。

(三) 教學網站助理薪資：各計畫除教學助理外，須另聘專門負責網站設計管理之兼任網站助理 1 人。網站助理應為未同時擔任教學助理之大學生或研究生，其薪資為每人每月 5,000 元，每學期支 5 個月。

二、業務費

(一) 課程教材費：各計畫得依實際需求於下列項目中擇項編列及支用，並以 20,000 為限：

1. 製作特殊教材所需經費：因應課程創意及特殊規劃而產生的製作特殊教材所需經費，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2. 講義影印費：以每名學生每學期 100 元概估，總額以 10,000 元為限。

(二)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之費用：

1. 課程中擬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者，以專家學者鐘點費編列報支，並以 16,000 元為限(每節 50 分鐘 1,600 元，1 學期以 5 人次為限)。
2.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以 15,000 元為限，1 學期最多 5 人次。

(三)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赴合作機構進行課程活動所需交通費、保險費、學生實作費及期末成果發表會展板等，以 100,000 元為限，自學校自籌經費分攤二分之一。

(四) B 類計畫學生野外探索學習活動，赴探索地點所需交通費、保險費等，以 10,000 元為限，自學校自籌經費分攤二分之一。

(五) 計畫成員國內差旅費：

1. 計畫主持人參加本部顧問室舉辦之「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活動所需國內差旅費，以 6,000 元為限。
2. 教學助理參加本部顧問室主辦之本計畫相關會議所需國內差旅費，以 6,000 元為限。
3. 優質課程推廣類團隊計畫間課堂觀察活動及其他互動所需國內旅費，以 20,000 元為限。

(六) 優質課程推廣費，以 30,000 元計。由優質課程推廣類「績優課程計畫」或「精實夥伴課程計畫」編列。

三、雜支：以 4,000 元計。

四、非屬上開項目之經費請勿編列。上開交通費及國內差旅費均按職等依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計畫編號：

教育部
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學校名稱)		
申請類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input type="checkbox"/> D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1種、 <input type="checkbox"/> 第2種)		
課程名稱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人電話	(公)	(宅/手機)	
聯絡人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申請書厚度許可，請製作書背【標註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人姓名、學校名稱、日期…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教育部通識教育課程計畫申請表(一課程一表)

課程名稱					
歸屬類別 (請勾選申請之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通識課程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海洋主題取向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類：台灣主題取向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D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1種 <input type="checkbox"/> 第2種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課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實夥伴課程計畫 與我合作的夥伴課程是 1. (學校名稱、教師姓名、課程名稱) 2. (學校名稱、教師姓名、課程名稱) 3. (學校名稱、教師姓名、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課程計畫 與我合作的績優課程(教師)是 (學校、教師姓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預定授課對象			
預估修課人數		預估教學助理人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申請人在求學期間是否曾擔任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擔任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曾擔任教學助理,其工作所在單位: 大學 系(所) 課程名稱:)					
主要經歷(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學校)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代表著作 (近3年內重要作品)					
教學(研究)獎勵 (近5年內重要獎勵)					
申請補助金額		元	申請人簽名		

附表三

課程大綱格式

課程代碼		組別		學分		人數限制	
上課時間				教室			
科目中文名稱				任課教師			
科目英文名稱							
一、課程目標 (請說明其與通識教育核心精神之關連性)							
二、教學進度 (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第 1 週 :		第 5 週 :				
	第 2 週 :		第 6 週 :				
	第 3 週 :		第 7 週 :				
	第 4 週 :		第 8 週 :				
三、課程活動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應填寫:) 校內外合作機構名稱: 地點: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課程所探討之議題設計與規劃:						
	(B類計畫野外探索學習活動應填寫:) 探索目的: 地點: 時間: 活動學習標的: 活動學習內容:						
四、分組討論及教學助理之規劃							
五、指定用書							

六、參考書籍	
七、作業設計	
八、成績考核	
九、課程網頁之規劃	網址： http://

附表四 (A、B、C 類計畫經費申請表參考格式)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 (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XXXX (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申請金額：A 元，學校配合款：B 元 (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 20 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 20 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 XXX 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5,000/人	1 人*6 月	30,000			
	教學助理薪資	10,000/博士生一名 或 7,000/碩士生一名	人*5 月		至多得申請教育部補助 2 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教學網站助理薪資	5,000/人	1 人*5 月	25,000			
	小計			①			
業務費	課程教材費				課程教材費以 20,000 元為限。含製作特殊教材費及講義影印費。講義影印費至多 10,000 元。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 (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XXXX (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申請金額：A 元，學校配合款：B 元 (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 20 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 20 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校外專家鐘點費	1,600/節			鐘點費，每節 50 分鐘，以 16,000 元為限，至多 5 人次。
	校外專家交通費				以 15,000 元為限，至多 5 人次。檢據核實報銷。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活動費				以 100,000 元為限，得申請教育部補助二分之一，自學校自籌經費分攤二分之一。
	學生野外探索學習費				限 B 類計畫赴探索地點所需交通費、保險費等，以 10,000 元為限，得申請教育部補助二分之一，自學校自籌經費分攤二分之一。
	計畫成員國內旅費				計畫主持人參加本部顧問室舉辦之「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活動所需國內旅費，以 6,000 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教學助理參加本部顧問室主辦之本計畫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以 6,000 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 (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XXXX (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申請金額：A 元，學校配合款：B 元 (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 20 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 20 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小計			②		
雜支				③	以 4,000 元計。	
合 計	A = ①+②+③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					補助方式：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XX%】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2、查照「教育部辦理補助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第五點第二款補助基準。					餘款繳回方式：	
3、除前開要點附件一經費編列原則所列經費項目外，本部一律不予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4、應由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D 類計畫經費申請表參考格式)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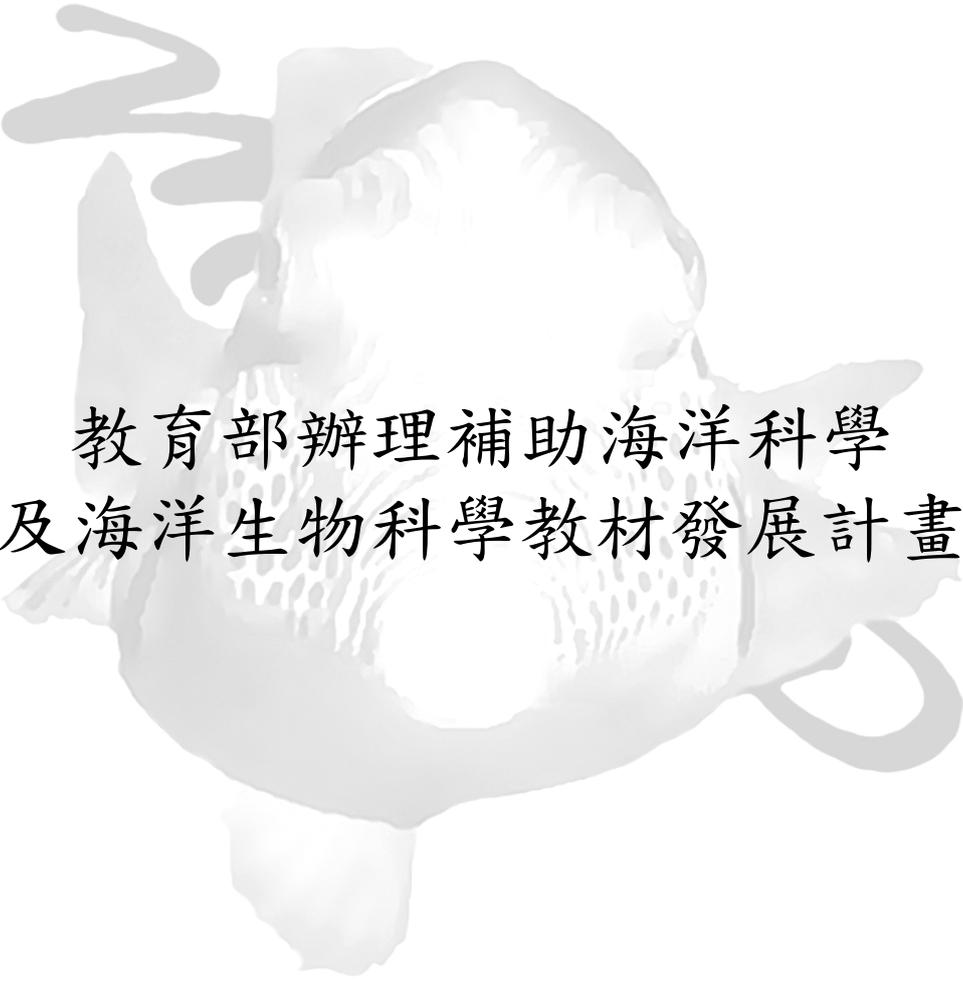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 (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X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XXXX (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申請金額：A 元，學校配合款：B 元 (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 20 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輔導通識教育課程計畫邀請書」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 20 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 XXX 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5,000/人	1 人*6 月	30,000	夥伴課程計畫主持人費為 5,000/人。績優課程計畫主持人費為 8,000/人。精實夥伴課程計畫主持人費為 5,000/人。		
	教學助理薪資	10,000/博士生一名 或 7,000/碩士生一名	人*5 月		至多得申請教育部補助 2 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教學網站助理薪資	5,000/人	1 人*5 月	25,000			
	小計			①			
業務費	課程教材費				課程教材費以 20,000 元為限。含製作特殊教材費及講義影印費。講義影印費至多 10,000 元。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 (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X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XXXX (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申請金額：A 元，學校配合款：B 元 (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 20 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輔導通識教育課程計畫邀請書」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 20 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校外專家鐘點費	1,600/節			鐘點費，每節 50 分鐘，以 16,000 元為限，至多 5 人次。
	校外專家交通費				以 15,000 元為限，至多 5 人次。檢據核實報銷。
	優質課程推廣費				績優課程計畫或精實夥伴課程計畫得編列，以 30,000 元計。
	計畫成國內旅費				計畫主持人參加本部顧問室舉辦之「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活動所需國內旅費，以 6,000 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教學助理參加本部顧問室主辦之本計畫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以 6,000 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優質課程推廣類團隊計畫間課堂觀察活動及其他互動所需國內旅費，以 20,000 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小計			②	
	雜支			③	以 4,000 元計。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 (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X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XXXX (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申請金額：A 元，學校配合款：B 元 (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 20 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輔導通識教育課程計畫邀請書」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 20 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合 計	A = ①+②+③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查照「教育部辦理補助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第五點第二款補助基準。 3、除前開要點附件一經費編列原則所列經費項目外，本部一律不予補助。 4、應由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完成。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XX%】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教育部辦理補助海洋科學
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教育部辦理補助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徵求事宜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台顧字第 09700097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台顧字第 0980003326 號函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學校院教師或公立社教館所研究人員，帶領並協助高中職（含）以下教師，發展垂直整合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習特色之海洋主題教材，提供教學之應用，並培養具海洋知識之基層教師，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海洋教育教材發展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公立社教館所。

三、補助原則及辦理規範：

（一）團隊組成：

1. 由大學校院教師或公立社教館所研究人員任計畫主持人，組織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長或教師三人共同辦理，團隊成員之邀請，並應以鄰近地區學校校長或教師為考量。

2. 高中（職）、國中、國小參與團隊之校長或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

（二）教材主題：限海洋科學或海洋生物科學相關領域之主題，其建議主題如下：

1. 海洋科學：如黑潮、海嘯、船舶、潛艦、水下科技、海洋能源、海洋工程及其他重要且具台灣海洋特色之主題。

2. 海洋生物科學：如水母、綠蠵龜、鯨、翻車魚、海藻、珊瑚、珊瑚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及其他重要且具台灣海洋特色之主題。

3. 全球性海洋相關發展史：限海洋科技史、海洋產業發展史、船舶科技史、海洋法政發展史、海洋文學史。

（三）教材結構：

1. 針對所擇定之主題，按高中（職）、國中、國小不同階段學習需求，設計合適且足以呼應該學習階段相關課程內涵及目標之教材。

2. 單一學習階段教材內容應至少有八個知識單元及二個實驗單元，並附有評量與延伸閱讀及參考書目。各單元均應考量教學及學習目標而設，內容應兼顧知識性、啟發性、趣味性、體驗性、本土性及國際性，同時掌握科技及人文素材之互融互通，並有預期成果評量指標。

3. 同一計畫下不同學習階段之教材，應各具特色，彼此間亦應符整合垂直銜接原

則，同時透過學校課程試用，持續進行修正。

(四) 教材之研發編撰，應由團隊成員，即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親自執行，不得委由非團隊成員以外之他人。計畫主持人負責帶領主題研究及教材內容相關知識之指導，並由協同主持人負責撰寫教材，以一人一冊為原則。

(五) 團隊成員間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針對教材發展實務進行研討，並形成會議紀錄。

四、計畫期程：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一年。

五、補助基準：

(一) 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

(二) 本部補助經費，限用於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均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標準編列，並具體提出計算說明。各類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1. 人事費：

(1) 計畫主持人費：一名，每月八千元。

(2) 協同主持人費：二至三名，每人每月六千元(協同主持人應為國小、國中或高中學校之現任校長或教師)。

(3) 兼任助理費：一名，每月五千元。

2. 業務費：

(1) 專家學者編研會議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或指導費，以三萬元為限。

(2) 同級教師討論會議出席費，分為高中、國中、國小三級，每級以六萬元為限。

(3) 國內交通差旅(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諮詢專家學者)、影印印刷、資料蒐集、實驗耗材、實驗歷程攝影紀錄耗材、圖片使用、臨時工資等費用，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3. 雜支，以不超過業務費百分之五編列。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日期：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文件一式五份，應加裝封面（如附表一）裝訂成冊，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804 高雄郵局第 59-38 號信箱）。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http://hss.edu.tw>），始完成申請程序。

(四) 申請應備文件：

1. 計畫申請表 (如附表二)。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背景資料、教材內容章節設計表、實驗及野外實作耗材資料表、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三至附表六)。
3. 經費申請表，如附表七 (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並聽取審查委員對計畫書之修正建議。計畫審查完畢，計畫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原則：

1. 是否符合本徵求計畫之目的及精神。
2. 主題選擇之適切性。
3. 教材內容規劃是否具單一學習階段特色，且符垂直整合特色，以及本計畫所定之要件。
4. 團隊成員學術專長是否符合主題專業並具教材研發相關經驗。
5. 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成果之可預期成效。
6. 經費需求之合理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請撥：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學校統一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 結報：計畫經費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送計畫辦公室彙報本部辦理核結。

九、成果提交：

(一) 計畫期間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作業，進行期中及期末進度或成果簡報發表，並以紙本及電子檔提交期中報告及期末教材定稿文件，其辦理時程由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另行通知。

(二) 期中報告應提出課程執行之進度及成果，期末教材定稿文件應按不同學習階段個別獨立成冊，國小每冊至少六千字；國中至少一萬字；高中至少一萬二千字。

十、成效考核：由本部組專案小組，以書面審查或由計畫團隊向本部做簡報方式考核，必要

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及舉辦成果發表會，其考核結果，並作為未來本計畫或相關計畫是否補助之參考。

十一、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 受補助計畫產出之教材著作財產權為本部所有，但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得享有著作人格權。
- (二) 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教材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計畫應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應於申請時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與申請之案件清單及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者，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或社教館所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 (二)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三) 受補助學校或社教館所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
- (四)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及各項活動訊息等相關資料。

附件

教育部補助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書
撰寫說明

- 一、封面（見附表一）。
- 二、計畫申請表（見附表二）。
- 三、計畫背景資料書（見附表三）。
- 四、教材章節內容設計表（見附表四）。
- 五、實驗暨野外實作探索耗材資料表(見附表五)
- 七、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見附表六）。
- 八、經費申請表（見附表七）。
- 九、相關表件如附表，請依規定格式填寫。

【計畫申請書封面參考格式】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教育部
補助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E-mail	
		室內電話	
		手機電話	
		傳真電話	
計畫聯絡人 (姓名/職稱)		E-mail	
		室內電話	
		手機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請務必製作書背【標註年度、計畫名稱、學校名稱、日期…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教育部補助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執行期程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宅/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傳真電話	
協同主持人 <small>(協同主持人需為國小、國中或高中學校之現任校長或教師)</small>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計畫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宅/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傳真電話	
經費	1. 總經費：_____元 2.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_____元 3. 其他經費來源：_____元			
計畫申請人簽章 (請親筆簽名)				

教育部補助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計畫背景資料書

壹、計畫摘要(350字以內)、關鍵字(5個)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計畫內容與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二)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主題之理論基礎、研究成果暨研究發展現況、教材撰寫情況、擬研究暨撰寫教材之主軸、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

(三)本計畫編研團隊之研究暨撰寫執行計畫，說明編研團隊之學習規劃、研究規劃、撰寫分工、計畫執行進度

附表四

教育部補助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教材內容章節設計表
 (分級分冊，一冊一表)

一、教材名稱				
二、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三、知識單元名稱 (至少要有八個單元)	單元目次	名稱	學習標的(至少 60 字，以條例敘述)	
	第一單元			
	第二單元			
	第三單元			
	第四單元			
	第五單元			
	第六單元			
	第七單元			
	第八單元			
四、實驗單元名稱 (至少要有二個單元)	單元目次	名稱	名稱學習標的 (至少 60 字，以條例敘述)	對應之知識 單元
	實驗 單元一			
	實驗 單元二			

附表五

**教育部補助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實驗暨野外實作探索耗材資料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用途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對應教材單元
例：解剖刀	觀察翻車魚之生殖器官	支	1	300	300	翻車魚之生殖
合 計						元

附表六

教育部補助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

(含計畫主持人暨協同主持人，一人一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一、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三、曾經參與教材發展之相關經驗			
四、代表著作 (近3年內重要作品)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五、教學 (研究) 勵 (近5年內重要獎勵)			

附表七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A+B 元，申請金額： A 元，自籌款： B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	8,000	1人*12月	96,000				
	協同主持人費	6,000						
	兼任行政助理薪資	5,000	1人*12月	60,000				
	小計							
業務費	影印印刷費							
	專家學者編研會議出席費				以 30,000 元為限			
	同級教師討論會議出席費	高中				以 60,000 元為限		
		國中				以 60,000 元為限		
		國小				以 60,000 元為限		
	國內交通費	計畫主持人暨協同主持人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諮詢專家學者						
	資料蒐集費					以 30,000 元為限		
	實驗耗材費							
	實驗歷程攝影記錄耗材							
	圖片使用費							
	小額圖書採購							
臨時工資					以每人每日 760 元或每小時 95 元計算			
小計								
雜支					按業務費*5%編列			
合計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A+B 元，申請金額： A 元，自籌款： B 元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主管 教育 單位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hr/>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